Dare to Dream
We're Your Team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Taiwan Global Pathfinders Initiative

計畫簡介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期盼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讓臺灣青年在國際舞臺上展現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提升臺灣青年國際競爭力，也讓世界看見臺灣青年的多元力量。

計畫目標對象

15-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
(辦理徵件截止日前，須年滿15歲且未滿31歲)

申請時間

114年11月03日至12月31日

夢想實踐2大途徑

築夢工場組

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教育部將提供專業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實現圓夢行動

海外翱翔組（含圓夢助力方案、年度旗艦計畫)

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組織，規劃國際組織或基金會、智庫見習、青年議會及交流、創業與產業培訓及各式青年行動等多元主題類別，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見習及培訓等機會。

為讓更多青年登上夢想的舞台，在海外翱翔組中特別推出15-18歲「圓夢助力方案」，通過培訓及協助，讓更多需要幫助的青年實現海外夢想!

另規劃年度旗艦計畫，115年由外交部提出「榮邦計畫：青年國際科技交流」為主題，提供對此議題有興趣的青年提案申請。

官方網站

教育部 廣告

115 年第 1 梯次適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10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一、 依據：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

本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具有國家戰略目標，希望運用國家的力量，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開發青年海外圓夢蹲點及見學機會。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三、 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

四、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115 年起，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6 個月並以 115 年度執行完竣為原則。

五、 主題類別：

(一)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台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三)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四)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五) 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六)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七)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八)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九)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十)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關鍵領域：115 年度旗艦主題擇定為「榮邦計畫：青年國際科技交流」。

六、 圓夢內容：

(一) 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二)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三)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四)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七、 圓夢機會（名額）：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後公告於本計畫平臺－圓夢機會一覽表項下，按各計畫辦理，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之。

八、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年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或現為高中(職)在籍學生。

(3) 另 115 年度第一梯次針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或現為高中（職）在籍學生規劃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申請者另須符合下列資格：

A.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境遇身分學生者。

B. 不具備低收、中低收資格但家庭有特殊狀況（如單親、未曾出國者、家庭突遭變故、第一代大學生、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且需幫助者等），需由導師、校長、認輔機構推薦。

C. 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者（如附件 23）。

2. 114 年未曾獲選海外翱翔組之青年。

3. 海外翱翔組每位青年於每梯次僅能申請 1 項圓夢機會項目，已獲選執行者，第二梯次不得再申請，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4. 語言能力及其他資格須符合申請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所訂資格條件。

5. 其他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之資格與規範。

6.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或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錄取後，本計畫將提供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文件請領表（附件 6-8）檢附相關文件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5%。

7. 報名本計畫前請務必評估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獲選後可依本計畫錄取證明書向所屬單位辦理請假等相關事宜，惟同意與否仍由所屬單位依權責辦理。如因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致影響入選計畫執行與錄取資格，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申請時間：本次為 115 年度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徵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時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形調整之。

(三) 申請方式：

1. 由青年至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按期程查詢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並請將提案計畫申請文件，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計畫申請書（附件 4-5，含封面及內文、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報名成功後將收到確認信件，計畫一經上傳原則上不得再修正，請務必於上傳前確認相關資料完整及正確性，避免因缺漏影響審查結果及權益。所有欄位（含計畫編號）皆須如實填（勾）寫（選），未填（勾）寫（選）完整申請資料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2. 申請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青年，請至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並參閱相關資訊，依下列方

式申請：

(1) 請至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海外翱翔組 15-17 歲項下找尋計畫名稱標有「圓夢助力方案」之計畫（115 年度第一梯次計有 4 案）瞭解圓夢計畫內容。

(2) 請依本簡章與適用圓夢計畫之規範至本計畫平臺辦理報名事宜。

(3) 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上傳）下列資料：

A. 圓夢助力方案參與切結書，如附件 22-1。

B. 圓夢助力方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需繳交），如附件 22-2。

C. 圓夢助力方案推薦表（含證明文件），如附件 22-3。

(4) 報名者需配合下列事項：

A. 全程參與所報計畫規劃之圓夢成長營，無法全程參與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a. 時間：暫定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共計 4 日。

b. 地點：另行通知。

c. 每場次成長營參與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由主辦單位篩選每場次至多 50 人參與。

d. 主辦單位將補助參與成長營所需之交通費（請報名者提供相關單據以利核銷），並安排住宿與成長營課程事宜。

B. 配合圓夢成長營培訓內容，繳交計畫書與培訓作業。

3. 另為利協助與輔導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平臺建置相關說明影片。

(四) 計畫參與流程：申請者於期限截止前送交申請資料→書面審查及面談審查→公布錄取名單→進行國際組織、機關構或企業媒合作業→個別通知錄取者獎勵金額及審查結果→簽訂行政契約。

(五) 預估經費：

1.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依各合作計畫而定，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惟至多以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為原則。如為當年度旗艦主題計畫，則視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

2. 經費需求依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辦

理，包括由台灣赴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4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六) 審查作業及原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進行程序審查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115 年 1 月上旬至中旬)：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兩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擇取錄取名額 2 至 3 倍進入面談審查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之，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辦理。
   (2)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115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
      A. 正取：依據錄取名額辦理，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辦理。
      B. 備取：若干名，依據正取參與情形與圓夢計畫執行期程辦理備取事宜。
   (2) 不通過。
3.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青年學經歷與所申請之圓夢機會條件相符程度（40%）。
   (2) 申請動機(20%)。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對自己未來發展之期許、見習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未來對國內相關領域之貢獻、其他影響力(40%)。

(4) 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均以青年報名截止前繳交之計畫書進行審查，恕不受理其他更新之計畫書資料，以維審查之公平性。

4. 申請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青年無須參與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惟需全程參與所報計畫規劃之圓夢成長營，並配合圓夢成長營培訓內容，繳交計畫書與培訓作業。由本計畫組成之審查小組參酌青年於圓夢成長營整體表現與經指導撰寫計畫書之內容，擇定具有參與所報圓夢計畫潛能者，於本計畫平臺公告錄取名單，並備取若干名。
5. 最終獲選青年，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請其於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另青年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結果（含審查意見）。
6. 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相關期程，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另行公告，並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7. 審查方式考量部分案件特殊性，得由合作組織自行辦理。

九、 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 務請**青年需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自行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二) 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分 2 階段)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及完成媒合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錄取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6)，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6)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3) 參與切結書(附件 2)

(4) 計畫申請書(附件 4、5)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6)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9)

(7)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0)

(8) 於出國前 1 個月每人需加保 200 萬旅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9)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5)

(10) 行政契約**一式兩份**(附件 16)

(11)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如有需要，附件 19)

2. 第 2 階段(10%)：錄取青年應於計畫參與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附件 11-13）與成果影片。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6)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8）

3.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4. 蹲點見習或培訓單位、服務或交流活動等相關報名、接待、行政、翻譯

與業師費用，由青年依該單位規定另行繳交撥付予該單位或指定之承辦機構，或由青年簽具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附件 19）後，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撥付予圓夢計畫合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5. 獎勵金因應海外翱翔組各圓夢計畫辦理方式撥付方式分為以下 3 種情形，請錄取青年繳交上述資料後配合辦理：

(1) 圓夢計畫合作單位統一辦理計畫事宜：合作單位及青年簽立獎勵金金額領據後（併同青年簽具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獎勵金直接撥付予合作單位，合作單位另將零用金（該計畫生活費之 5%）撥付予青年。

(2) 圓夢計畫由青年自行辦理計畫事宜：青年簽立獎勵金金額領據後，獎勵金直接撥付予青年。

(3) 圓夢計畫部分由合作單位，部分由青年自行辦理計畫事宜：分別撥付獎勵金予單位及青年。

(4) 以上獎勵金與撥付方式將依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公告之各圓夢計畫簡章所述內容辦理，並因應實際辦理情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保有調整變動之權力。

(三) 撥款流程：

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錄取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90%)→錄取者參與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領獎勵金(第 2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四) 青年因故無法取得簽證與入（出）境事宜，或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本計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要求其全額或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算之比例繳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

十、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 執行過程（含國內準備與海外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請青年務必配合蹲點見習單位管理、請假與見習規劃內容等規定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與蹲點見學單位共同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追蹤青年計畫進程及成效。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之處理機制（如附件 20）辦理。

(二) 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並請檢附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獎金(核銷表格詳附件 7)。

   (1) 考量青年自行辦理圓夢計畫便利性，非屬合作單位綜理之圓夢計畫，在不調整所獲獎勵金的前提下，青年檢附之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得為實際計畫期程之開始之前 7 日內(須從台灣出發)與結束之後 7 日內(需落地台灣)，逾時歉難辦理核銷並須繳回所獲之獎勵金機票部

分。

(2) 為避免青年因故提前終止圓夢計畫，仍請青年備妥相關圓夢計畫所獲獎勵金項目之相關單據或憑證，生活費方面請備住宿、交通等較為大宗之項目單據或憑證，俾利核算提前終止計畫所需繳回之獎勵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一、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 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之實踐獎勵金。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合作單位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 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 其他

1.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入選之青年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青年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2. 入選之青年參與的圓夢計畫如因故變更辦理期程致原核定實踐獎勵金變更情形，入選之青年需配合相關請款表件更新等實踐獎勵金變更事宜。

3.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並依各階段辦理如下：

(1) 計畫申請期間：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受理申請。

(2) 計畫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3) 計畫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4) 如因上述情形致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或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青年如未能配合辦

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計畫，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 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四)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簡章與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申請檢核清單

<table>
<tr><th>檢核
(請打勾)</th><th colspan="2">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td><td colspan="2">1. 申請資料上傳</td><td>請申請人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td></tr>
<tr><td></td><td rowspan="5">2. 申請文件請於報名期間以PDF檔分別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td><td>(1)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td><td>附件 2</td></tr>
<tr><td></td><td>(2)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td><td>請檢附相關證明：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td></tr>
<tr><td></td><td>(3)法定代理人同意書</td><td>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td></tr>
<tr><td></td><td>(4)計畫申請書（含封面及內文、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td><td>附件 4、5</td></tr>
</table>

附件 2 參與切結書（須親筆簽名提供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計畫名稱與編號)提案。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提案計畫審查錄取獲實踐獎勵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範例	*陳筱玲*	*A234567890*	*1996/1/1*	*0988-777666*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陳大勇*	*父女*	*0900-111222*

申請計畫編號：_____

二、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切結書人	證件正反面影本
範例	*陳筱玲*	

附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青年身分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法定代理人姓名）___為 ___（ 申請人姓名 ）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員之關係：_____），
茲承諾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5 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本人與申請人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計畫名稱：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計畫編號與名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計畫申請書（內文）

一、 內容：請依照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一）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二）請說明對所申請國際組織、機關(構)及此項圓夢機會的內容及了解情形。

（三）說明為什麼想申請及參與此項圓夢機會的原因、動機及期待。

（四）參與計畫回國後想做什麼事，對自己的未來發展規劃或預計執行的後續行動，如何發揮更多影響力。

（五）經費需求**(僅需勾選)**：依據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中公布之簡章中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編列，如獲錄取，將依簡章中之經費編列將獲選之實踐獎勵金撥付予獲選青年或合作單位，如該計畫相關支出由合作單位統一辦理，則請獲選青年填具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附件19)辦理後續事宜。倘青年不同意依此方式辦理，考量可能影響本計畫經費撥付，將納入計畫申請審核之參考。

□同意上述辦理方式

□不同意上述辦理方式

（六）外語能力證明文件 (非必要)。

（七）其他證明文件。

二、 格式說明（請依格式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計畫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3)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標楷體

（五）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三、 備註：

（一）申請計畫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二）請預備中英文版計畫（含履歷）與簡報備用，俾利審查委員審查所需使用，如有需要，本計畫專案小組將另行通知請申請青年提供。

附件 6 請款專用信封封面格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10699
台北郵政第 OO-OOO 號信箱 (02)2377-1388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收
(請勾選)
☐海外翱翔組第一階段文件資料
☐海外翱翔組第二階段文件資料

附件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

已附 (請打勾)	應備文件	說明	此欄位由青年署確認
第 1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6	
	2. 參與切結書	附件 2	
	3. 計畫申請書	附件 4、5	
	4.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5.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附件 9	
	6. 赴海外參與前自我檢核表	附件 10	
	7. 每人 200 萬旅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8.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9. 行政契約	附件 16，**一式兩份**	
	10.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	附件 19，如有需要	
第 2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2.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3. 成果報告	附件 11-13	
	4. 成果影片		
	5. 原住民或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附件 8 領據（領款人**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領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特殊身分獎勵金/□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
費用別	■獎勵金		
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詳備註)	代扣稅款(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地址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局號)帳號：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獎勵金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以下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附件 9（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壹、須配合義務

一、 本年度計畫推動期間，須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二、 計畫參與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三、 計畫參與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四、 確定錄取後參與之計畫及結案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業務推動使用。

五、 計畫參與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全員全程且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期程須與計畫期程相符，請領獎勵金時須檢附繳費收據、保險名冊及具有效力之保單之證明文件，並檢附獎勵金請領等相關文件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期限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參與資格。

六、 錄取者有義務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成果分享會等活動，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錄取及獲獎資格，若已領取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七、 若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有義務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本計畫推廣相關事宜（如成果分享會、策展活動、廣播電臺或校園講座之宣講等）。

八、 須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並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布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貳、其他事項

一、 若遇下列情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若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於 1-5 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其他計畫

申請案件：

（一）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

（二）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與原核定經費明細表有嚴重落差者。

（三）執行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改善者。

（四）無具體事證有詆毀、造謠或損害本計畫者。

（五）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

（六）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含行程）。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項目 1 次。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如已領取部分獎勵金，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七）出國後在海外未依計畫執行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八）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九）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十）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結案資料，或應繳結案文件不齊全，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

（十一）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活動。

二、 申請人應於參與計畫前預為準備相關經費，本計畫錄取實踐獎勵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撥款程序。

以上內容已詳實閱讀並同意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人姓名：　　(請親簽)

申請國家及組織單位：

附件 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是否自己身體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執行所提計畫？
2			是否瞭解各國旅遊注意事項(如國際間旅遊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3			是否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國際旅遊處方箋，https://reurl.cc/3A5Al)，依規定於行前確實完成預防接種及依醫生指示按期服用預防藥物之防疫措施?
4			是否瞭解不可購買來路不明之機票，並確認護照效期？
5			是否安排最適合且最安全的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
6			是否掌握當地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7			是否已就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辦理適合之保險項目？保險內容包含意外、醫療及緊急後送(含海外住院給付)等內容？
8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9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10			是否查詢蒐集我國資料，俾與國外人士交流分享？ (交通部觀光局：http://www.tbroc.gov.tw)
11			是否瞭解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
12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http://www.apb.gov.tw)
13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14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5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6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 幫我、您 救 我」) 海外付費則撥 (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 +886-800-085-095 ？
17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8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申請人姓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成果報告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成果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2">見習、培訓、服務或交流單位</td><td colspan="4"></td><td>單位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性別</td><td>身分證字號</td><td>(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td><td>現職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td><td>手機號碼</td><td>E-mail</td><td colspan="2">備註：
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或原住民身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成果報告書內容**</td></tr>
<tr><td>一、申請項目之動機及期待達成情形</td><td colspan="7">(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r><td>二、參與期程</td><td colspan="7">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table>
<tr><td colspan="3">赴國外每日行程</td></tr>
<tr><td>第 1 日</td><td colspan="2">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2</td><td>地點</td><td></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內容：</td></tr>
<tr><td>第 2 日</td><td colspan="2">出發－搭地鐵－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3</td><td>地點</td><td></td></tr>
<tr><td colspan="2">辦理內容：</td></tr>
</table>
(請列點簡要敘述。)</td></tr>
<tr><td>三、參與方式(包含職掌分工、各階段工作內容等)</td><td colspan="7">(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並提供其中至少 1 則之截圖。分享網址：</td></tr>
<tr><td>四、經費支用情形</td><td colspan="7">總計新臺幣　　元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並填寫)
□全數由計畫合作單位辦理（無需填列經費支用情形）
□部分由計畫合作單位辦理，部分由青年自行辦理（請自行填列經費支用情形，並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由青年自行辦理（請自行填列經費支用情形，並可以附件方式呈現）</td></tr>
</table>

五、成果摘要(請填寫以下內容，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一) 計畫參與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 實際參訪國外組織或蹲點見學情形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三)參與收穫及效益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四)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公開分享。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六、檢討及建議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七、影片
1.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所赴組織單位見習培訓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 2.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8)，檔案名稱請註明「企劃名稱.檔案類型」(例如:115 年見習.mp4)。 3.影片須有字幕。 4.另提供介紹影片之文字(200 字以內)。

附件 13 成果報告書（內文）

一、內容：請依照成果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二、格式說明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計畫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1-13)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標楷體

(五)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三、備註：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14 放棄參與同意書（放棄參與計畫之青年須親筆簽名寄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入選者。茲因_____之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計畫參與及領取獎勵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簽章)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　　話：

住　　址：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告知放棄原因，且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信箱)辦理放棄事宜。

附件 **14-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圓夢計畫執行終止同意聲明書

立書人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入選者。茲因_____之個人 / 單位因素，正式聲明放棄參與_____計畫，並依簡章規定退回已核發之相關款項，青年已確認與該計畫提案單位 / 執行單位無其他債權債務爭議。(本聲明書亦作為款項追償暨結案用途)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簽章)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　　話：

住　　址：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告知放棄原因，且將本表填妥並親筆簽名後正本逕寄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信箱)辦理放棄事宜。

附件 14-2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青年放棄錄取暨款項退回聲明書

立書人（以下稱青年）因個人因素，正式聲明放棄參與下列計畫，並退回已核發之相關款項，青年與該計畫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其他債權債務爭議。（本聲明書亦作為款項追償暨結案用途）

一、基本資料

（一） 青年姓名：

（二） 青年身分證字號：

（三） 計畫編號：

（四） 計畫名稱：

（五） 匯款戶名：

（六） 匯款銀行(含分行)：

（七） 匯款帳號：

二、款項資訊

青年經核發且已收到款項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青年提出證明之可核銷金額總計_____元，明細表如下所示，另應檢附相對應發票、收據或佐證資料，青年應退回款項金額總計_____元。

可核銷項目	經費	證明資料	說明

三、退回款項之收款單位資訊

公司名稱：(待提供)

統一編號：(待提供)

匯款銀行：(待提供)

匯款帳號名稱：(待提供)

匯款帳號：(待提供)

四、約定事項

（一）青年確認已自願放棄上列計畫之錄取資格，並願意依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退還未核銷之款項。

（二）青年確認已詳實填報上述資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核銷依據，保證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若有虛報、冒領或不當使用款項之情事，青年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計畫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法追訴。

（三）青年了解並同意，於退款程序完成後，即視為青年與計畫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間不再存有任何財務或契約上爭議，雙方關係自即日起正式結束。

立書人（青年親簽）：_____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3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青年款項退回聲明書

立書人（以下稱青年）因合作單位因素，正式終止下列計畫，並退回已核發之相關款項，青年與該計畫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其他債權債務爭議。（本聲明書亦作為款項追償暨結案用途）

一、基本資料

（一） 青年姓名：

（二） 青年身分證字號：

（三） 計畫編號：

（四） 計畫名稱：

（五） 匯款戶名：

（六） 匯款銀行(含分行)：

（七） 匯款帳號：

二、款項資訊

青年經核發且已收到款項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青年提出證明之可核銷金額總計_____元，明細表如下所示，另應檢附相對應發票、收據或佐證資料，青年應退回款項金額總計_____元。

可核銷項目	經費	證明資料	說明

三、退回款項之收款單位資訊

公司名稱：(待提供)

統一編號：(待提供)

匯款銀行：(待提供)

匯款帳號名稱：(待提供)

匯款帳號：(待提供)

四、約定事項

（一）青年確認願意依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退還未核銷之款項。

（二）青年確認已詳實填報上述資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核銷依據，保證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若有虛報、冒領或不當使用款項之情事，青年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計畫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法追訴。

（三）青年了解並同意，於退款程序完成後，即視為青年與計畫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間不再存有任何財務或契約上爭議，雙方關係自即日起正式結束。

立書人（青年親簽）：_____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參與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 授權內容：

參與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計畫名稱	
姓名	**(親筆簽名)**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辦理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翺翔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行政契約

甲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撥付乙方獎勵金前往_____（見習、培訓、服務、交流）。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甲方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訂定之一切有關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第一條 海外參與計畫期間：_____。

第二條 本計畫獎勵費用，規定如下：

一、 乙方請領獎勵費用，悉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辦理。獎勵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二、 撥付期間：分二次撥付，前 90%於簽訂本契約後，於出國期間撥付；剩餘 10%於海外計畫參與結束後 30 日內，由乙方檢附相關成果資料辦理撥款。

第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不得變更獲選計畫之執行期程與內容。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自行變更獲選計畫之執行期程與內容者，喪失本計畫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於出國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甲方通知時程內，檢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切結書(如附表 1，未成年或成年之青年均需提供，保證人需為三等親以內的親屬)及獲獎勵金繳交資料(如附表 2)予甲方。

二、 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海外簽證之申請。

第五條 乙方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 7 日內，填具抵達海外報告卡（如附表 3），檢送甲方。

乙方於抵達海外逾 1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海外機關（構）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返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故提前返國，並經甲方確認無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二、 前款以外情形者，喪失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

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結束海外計畫參與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

二、於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成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相關成果資料得以電子形式繳交。

三、於必要時配合出席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並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

乙方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核銷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追償 20%之獎勵金費用。

第七條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八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之情事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計畫獎勵金。

第九條 乙方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勵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第 18 條、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前項保證人，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更換保證人：

一、保證責任期間內，保證人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二、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得由其他三等親內成年親屬擔任)，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更換之情形，於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於同意更換前，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勵費用之發放。

第十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乙方之獎勵費用，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算滿 90 日，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乙方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完成海外計畫參與完成義務期滿日止。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獲獎勵金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勵，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勵金資格，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海外蹲點程序。

乙方於出國前所觸犯之刑案，在海外計畫參與期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勵金資格。其已領獎勵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海外計畫參與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之附表 1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切結書

立保證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保證敝子弟_____ 君，已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實施要點」之獎勵金。於蹲點見習期間，本人保證敝子弟遵守該補助要點及海外機關(構)之一切規定，並於見習結束後，遵守接續完成本案結案核銷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電

話：

被保證人（青年）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

址：□□□□□電話：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正面影本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之附表 2

<table>
<tr><td colspan="4">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獲獎勵金繳交資料</td></tr>
<tr><td>核定公文字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就讀科系所</td><td>□大專校院　□高中職
_____科/系/所</td><td>學籍</td><td>□博士□碩士
□學士□高中___年級</td></tr>
<tr><td>就讀
院系所</td><td>學院　系/所</td><td>學籍</td><td>□博士□碩士
□學士___年級</td></tr>
<tr><td>任職公司</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
方式</td><td>電話：( )
手機：</td><td>獲獎勵金本人銀行帳號
(檢附銀行存褶)</td><td>－－－－－－－-－－－－－－－</td></tr>
<tr><td>國外居住地址(未知則不需填寫)</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內緊急
連絡人</td><td>姓名：
稱謂：</td><td>聯絡方
式</td><td>電話：( )
手機：</td></tr>
<tr><td>保險資料</td><td colspan="3">每人200萬旅遊平安保險單及20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td></tr>
<tr><td>填寫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填寫人簽章：</td></tr>
</table>

附件 17 之附表 3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抵達國外報告卡

敬啟者：

本人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獎勵金，已於__年_____月____日，抵達_____。

檢送相關資訊如下。

獲獎勵金者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核定公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獲獎勵金
本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td></tr>
<tr><td>英文(同護照)</td><td></td></tr>
<tr><td>國外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國外
連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 話 ：
手 機 ：
Email：</td></tr>
<tr><td>計畫參與
單位地址</td><td colspan="2">（請填寫見習單位名稱）</td></tr>
<tr><td>海外計畫參與單位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
職稱：</td><td>聯絡
方式</td><td>電話：
手機：
Email：</td></tr>
</table>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執行計畫國家 7 天內填妥本卡，於指定表單回報。

備註：國外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附件 18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下列情形請二選一勾選

□_____(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團隊名稱)在其製作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本人/_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計畫：(計畫名稱)
被授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錄取者姓名)採創用 CC (創用 CC 授權條款網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zh-Hant)，以標註「_____(音樂曲名)、作者_____及來源:_____」方式進行剪輯、製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影片，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播送。

錄取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

本人 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入選者，參與「***（計畫編號及名稱）***」，茲同意委託第三方單位（ ***單位名稱*** ）代為收取本計畫之獎勵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0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1：被害人及行為人皆為本國籍參與本計畫青年　　114 年 9 月 1 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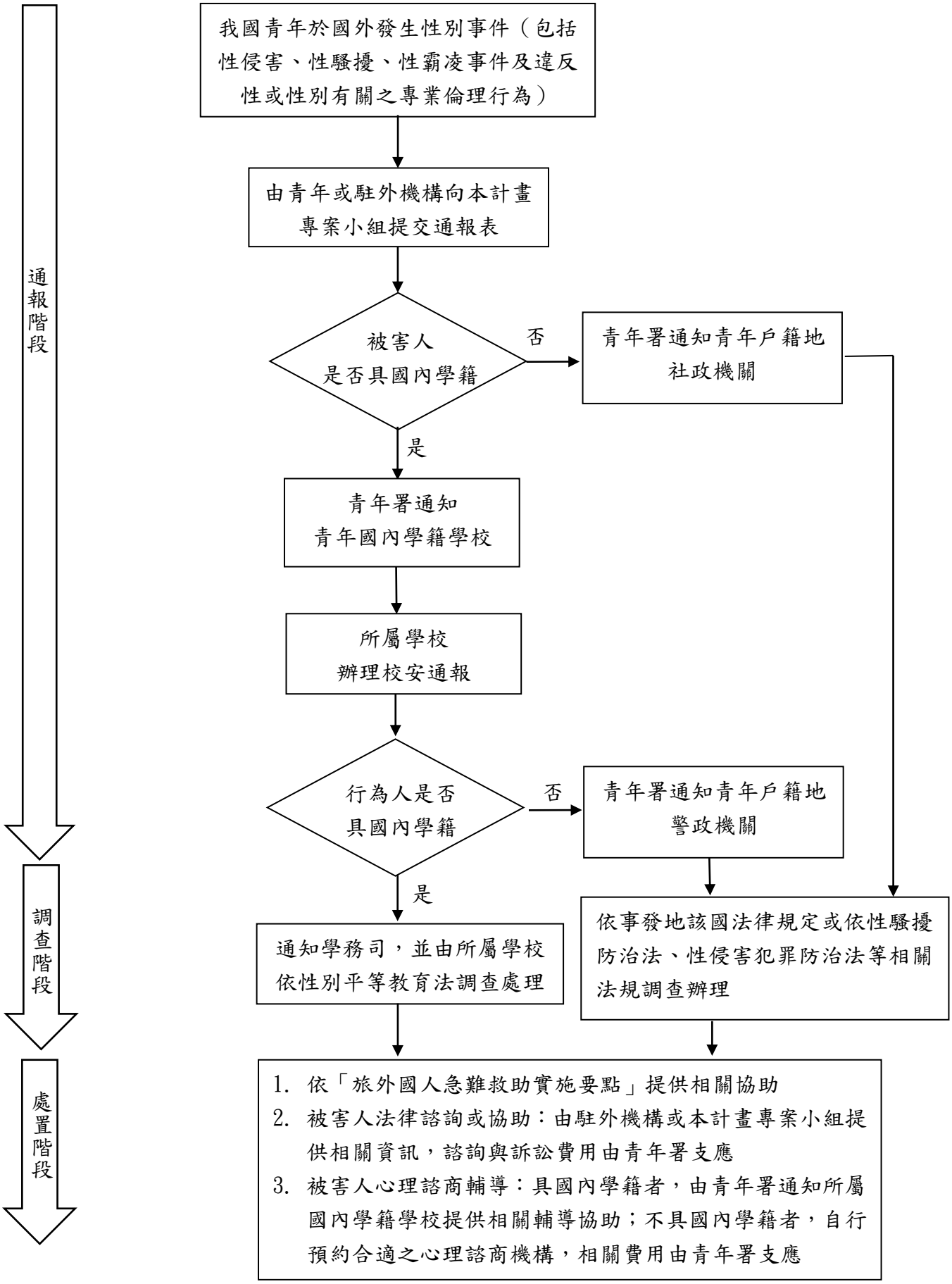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2：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本國籍未參與本計畫但與本計畫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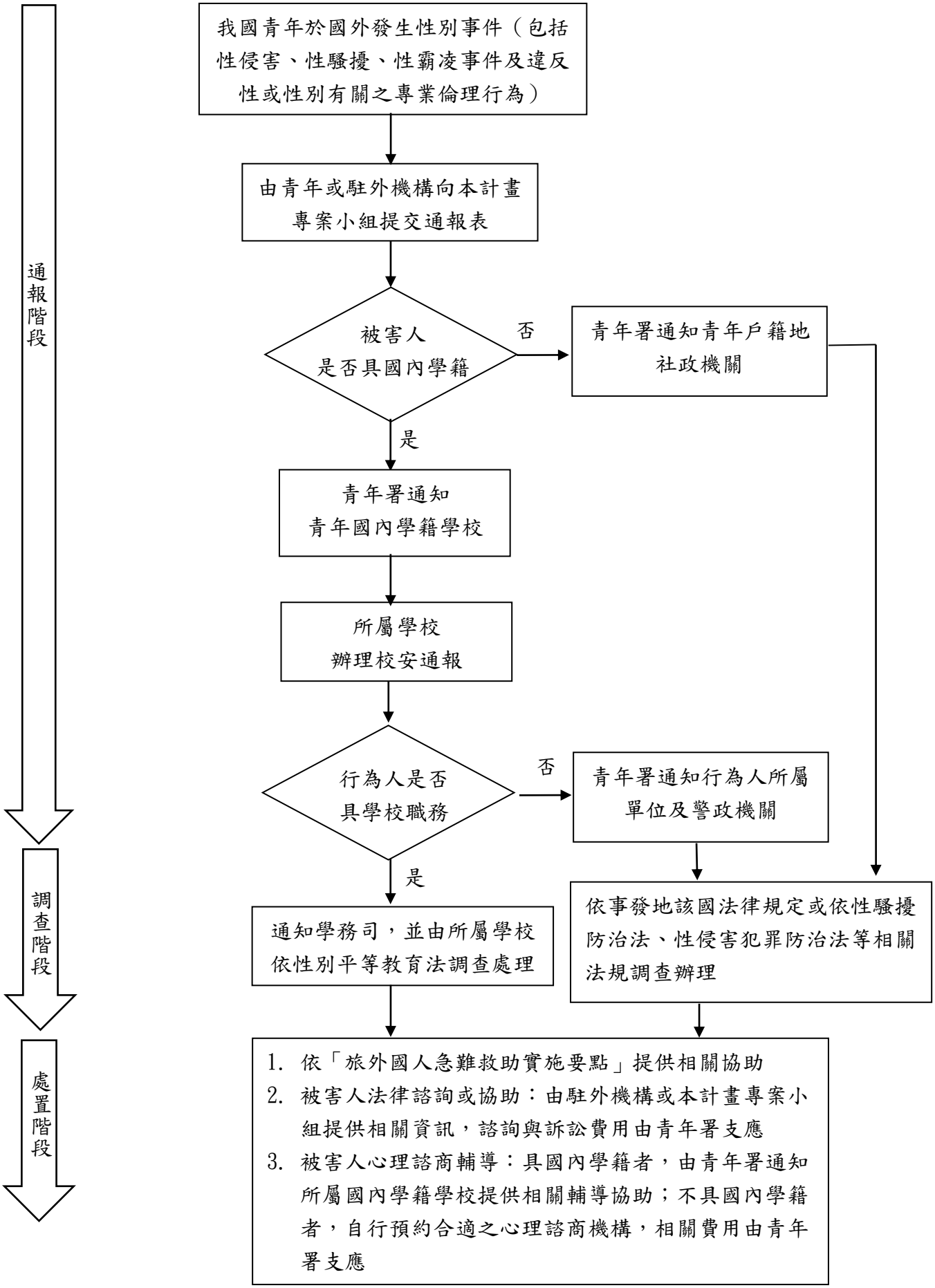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3：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外國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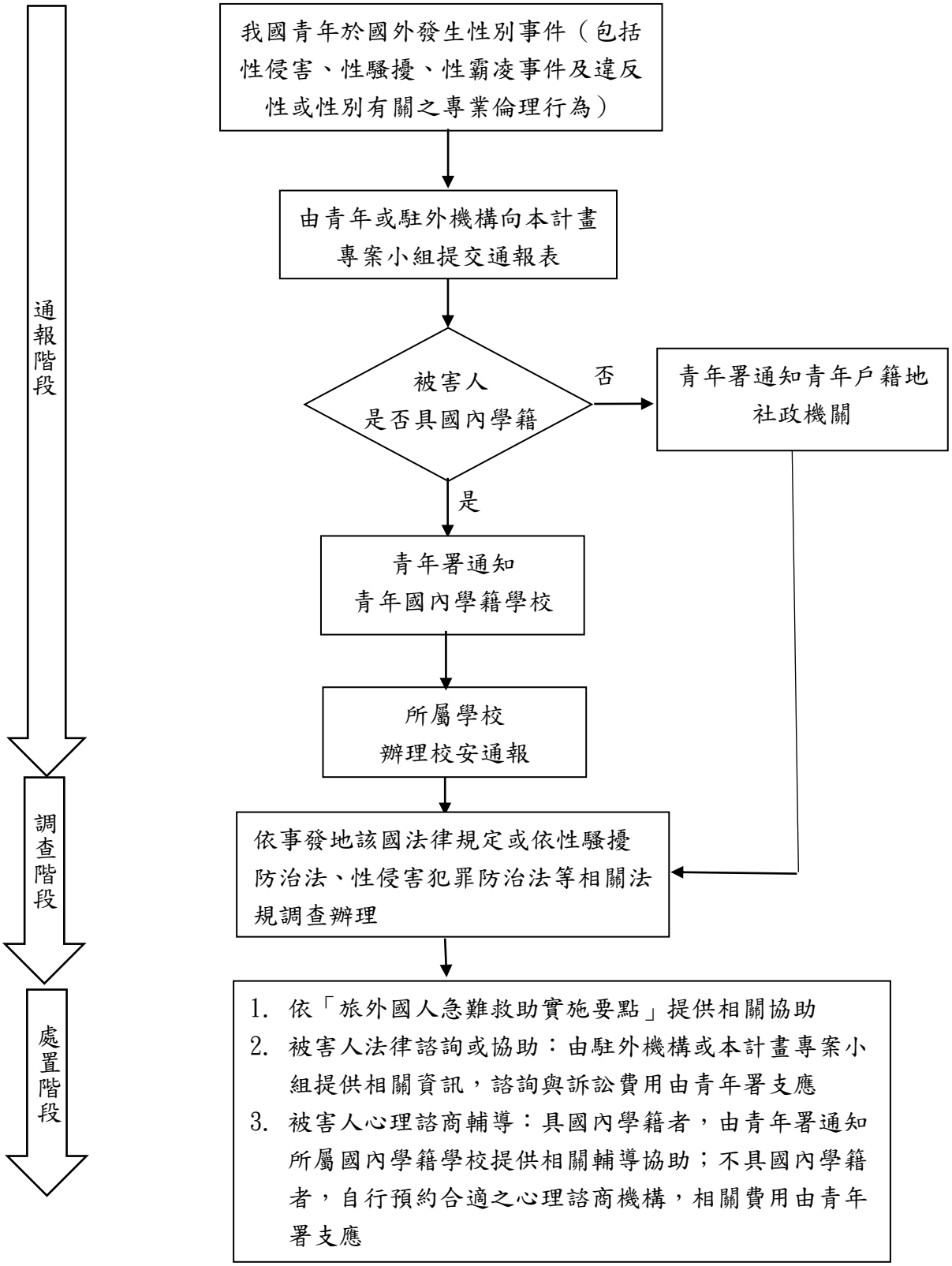

附件 21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7">被害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家)：</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服務或就學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6">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7">通報事實內容</td></tr>
<tr><td>行為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u>(無則免附)</u></td></tr>
<tr><td>行為人國籍</td><td colspan="2">☐本國籍
☐非本國籍
☐不確定</td><td>與被害人之關係</td><td colspan="3">☐陌生人 ☐見習單位同事
☐帶隊人員 ☐同團青年
☐其他_____</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下午</td></tr>
<tr><td>事件知悉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下午</td></tr>
<tr><td>事件發生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發生過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後續協助需求</td><td colspan="6">☐ 法律諮詢需求(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或駐外機構提供當地法律諮詢或協助資源、訴訟範圍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諮詢與訴訟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法律諮詢每人以 3 次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 心理諮商需求(具國內學籍者，由青年署通知所屬國內學籍學校，由學校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不具國內學籍者，請填寫附表 1，並自行預約合適之心理諮商機構(<u>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網址</u>)，相關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每人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 無協助需求</td></tr>
</table>

<table>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3">附件 1：
附件 2：

(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4">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td><td>受理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able>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table>
<tr><td colspan="4">法定代理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家)：

(手機)：</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與被害人
之關係</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表 1

心理諮商同意書

一、為保障當事人的諮商權益與應遵守事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心理師法」訂定本諮商晤談同意書。

二、您的會談資料將全部以「極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適度透露。唯下列情況**例外**：

1.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2. 在您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
3. 在您的狀況須輔介醫療機構，或須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4. 當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時。

三、**錄音(影)**：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要求錄(影)，但在進行錄音(影)前，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而您有權利加以拒絕。

四、**轉介同意**：在輔導人員依專業判斷有必要時，會轉介您的資料給必要對象，但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對於不清楚的部分，也有詢問的機會，我同意接受諮商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 晤談時間每次 50-60 分鐘，本計畫提供諮商服務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 2 萬元整，仍有心理諮商需求者，視情況予以增加，或轉介其他心理衛生資源(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

二、 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三、 若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應於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前，於鏡頭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拍照保存該畫面，以利佐證受補助條件。

四、 於完成心理諮商服務後，檢附心理諮商服務明細(附表 2)，向青年發展署申請費用。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心理諮商服務明細

青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同意書檔案名稱：

服務次數	日期 年/月/日	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人員單位及姓名	面對面方式執行	通訊方式執行		費用(元)
			民眾簽名	是/否	檔案名稱	
1						
2						
3						
4						
5						
合計						

附件 22-1 參與切結書（須親筆簽名提供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計畫名稱與編號)提案。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提案計畫審查錄取獲實踐獎勵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範例	*陳筱玲*	*A234567890*	*1996/1/1*	*0988-777666*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陳大勇*	*父女*	*0900-111222*

申請計畫編號：_____

二、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切結書人	證件正反面影本
範例	*陳筱玲*	

附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附件 22-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青年身分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法定代理人姓名）___為 ___（ 申請人姓名 ）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員之關係：_____），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5 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本人與子女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計畫名稱：

附件 22-3 推薦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
推薦表

<table>
<tr><td>身分類別
(自行勾選)</td><td colspan="4">☐ 1. 中低收入戶
☐ 2. 特殊境遇家庭
☐ 3. 不具備低收、中低收資格但家庭有特殊狀況(如單親、未曾出國者、家庭突遭變故、第一代大學生)
☐ 4. 具備原住民族身分
☐ 5. 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者</td></tr>
<tr><td>受推薦者
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
證號</td><td></td></tr>
<tr><td>推薦者
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推薦者</td><td colspan="2">★應本人簽章</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3">推薦人
聯絡
方式</td><td rowspan="3">電　話</td><td colspan="3">(公)(　)</td></tr>
<tr><td colspan="3">(宅)(　)</td></tr>
<tr><td colspan="3">(聯絡手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薦原因
（需詳明
推薦理由）</td><td colspan="4">（可自行調整表格長度）</td></tr>
<tr><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參考證明文件範本(依前述身分詳列證明文件，不限於以下證明資料)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二、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 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四、 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之學生證
請詳列預計繳交的證明文件資料，並依序排列，上傳電子檔影本至報名專區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欄位</td></tr>
<tr><td colspan="2">受推薦者
簽　　章</td><td colspan="3">★應本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推薦單位</td><td></td><td>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　章</td><td></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一、依據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簡章規定，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

二、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可自行擴充欄位，最終請上傳 PDF 檔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四、受推薦者、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及填寫日期。

五、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均同意青年發展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附件 23

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編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1	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	新北市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3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5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6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7		桃園市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9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0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1		苗栗縣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2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宜蘭縣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4	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臺中市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5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6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7		南投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1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彰化縣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3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編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14	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雲林縣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15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16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18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本校)
20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潮厝分班
31	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嘉義縣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32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33		臺南市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3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6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3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8		高雄市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9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40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41		屏東縣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4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3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4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45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46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7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4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編號	區域	縣市	學校名稱
49	東部地區(花蓮、臺東)	花蓮縣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50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1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53		臺東縣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4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55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6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57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58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9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年第 1 梯次適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10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一、 依據：

(一)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三)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鼓勵臺灣青年勇於築夢，將想法、專業與夢想轉化為具體且可實踐之海外蹲點與見學方案，並由政府提供孵化輔導機制與挹注資源，協助青年赴海外落實方案，透過多元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視野，激盪創意，展現臺灣公民行動力，在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實踐人生志業之同時，帶動臺灣軟實力成長、百工百業興盛及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 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之青年。

四、 圓夢執行期間：須於 115 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 14 日以上，至多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五、 申請資格：

（一） 由個人提出申請，團隊或需 2 人（含）以上共同執行之企劃恕難受理。

（二） 申請年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

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

（三）114 年未曾獲選築夢工場組之青年。

（四）築夢工場組每位青年於每梯次僅能申請 1 案，已獲選執行者，第二梯次不得再申請，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之資格與規範。

（六）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及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入選後，本計畫將補助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結案時，一併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5%。

（七）報名本計畫前請務必評估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獲選後可依本計畫錄取證明書向所屬單位辦理請假等相關事宜，惟同意與否仍由所屬單位等依權責辦理。如因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致影響入選計畫執行與錄取資格，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 企劃書內容及項目：

（一）針對本計畫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三大類別，鼓勵青年自主提案，運用創新思維、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規劃及推動具體行動方案，惟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

源不重複原則，請逕向該部會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如下：

1. 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青年組織、青年議會、邦交國青年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等國際鏈結深度交流活動。
2.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創業青年國際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技職培訓及參加各國百工百業高階人才培力計畫等。
3. 其他國際或社會重要議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跨國行動、改善特定社會議題的國際社會創新行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行動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具公共性之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多元創意行動，將優先予以考量。

（二）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2.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3. 企劃主題說明影片(請提供不超過 3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 1 支，提案青年須於影片內說明企劃主題發想動機、預計蹲點見學活動或交流內容，以及預計達成之圓夢目的。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4. 執行期間[須於 115 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 14 日以上，至多不超過 1 年為原則]、執行方式、執行地區(需為海外，但不包含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合作單位（需附合作單位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須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擴大影響力宣傳推廣方式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
5. 企劃連結資源。
6.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
7. 經費需求(請務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 20)，本計畫獎勵金不補助設備費用。

8.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如欲提供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2)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3)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4)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七、 申請時間：本次為 115 年度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徵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時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形調整之。

八、 申請方式：

（一）由青年至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請將提案企劃申請文件，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企劃摘要表、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表、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於報名專區選擇所申請企劃的「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如附件 21)，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報名截止後，申請文件(含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繳交如有缺漏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報名成功將收到確認信，一經上傳不得修改。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另為利協助與輔導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平臺建置相關說明影片相關資

訊請洽本計畫平臺。

九、 **審查作業及期程**：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再輔導、面談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企劃書的「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分組辦理審查與再輔導事宜，分述如下：

(一) 書面審查(115 年 1 月上旬至中旬)：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進入面談審查。
2. 再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書面審查再輔導事宜，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進行提案修正，青年重新提送企劃書，經書面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如通過則進入面談審查(面談審查期程另行通知)；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二) 面談審查(115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不含書審再輔導者)：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錄取者需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審核企劃書之經費，經核定實踐獎勵金後辦理後續事宜。
2. 不通過。

(三)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企劃內容與本計畫目標契合度、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展現臺灣青年行動力及臺灣青年軟實力（35%）。
2.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績效目標值設定，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30%）。
3. 其他資源運用情形：連結可提供合作之國內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之運作模式（20%）。

4. 企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5%）。

5. 除經再輔導後重新上傳修正後企劃書外，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均以青年報名截止前繳交之企劃書進行審查，恕不受理其他更新之企劃書資料，以維審查之公平性。

6. 其他非屬本計畫精神與目標或規範之事項（如附件 22），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審查委員確認，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錄取。

（四）最終獲選青年，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青年，請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附件 20）審核企劃書之經費，經核定實踐獎勵金後辦理後續事宜。

（五）青年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結果（含審查意見）。

（六）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相關期程，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另行公告，並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十、 撥款流程：

（一）撥款流程：審查通過→實踐獎勵金核訂→簽署行政契約→入選者提供請款文件並與追蹤輔導業師完成配對進行孵化輔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90%)→入選者執行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請領獎勵金(第 2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二）孵化輔導：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及業師進行孵化輔導，協助青年逐步完成海外圓夢行動方案，審查通過之青年須參與相關孵化輔導事宜。

十一、 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

（一）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至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二）經費需求項目得包含由台灣赴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之國際來回經濟艙一趟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行前培訓及返國辦理分享推廣等各項經費(不包含人事費、設備及投資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相關編列原則請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辦理，如附件 20。

（三）實踐獎勵金分 2 階段撥付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本計畫專案小組通知入選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9)，並依本計畫專案小組審核後之實踐獎勵金，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3) 參與切結書（附件 2）

(4) 企劃書與對照表（附件 4-6、附件 9）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6)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11)

(7)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2)

(8) 每人 200 萬以上**旅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9)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8)

(10) 國外合作或參與單位(如無則免附)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無格式)

(11) 行政契約**一式兩份**(附件 19)

2. 另入選青年應與本計畫專案小組協助媒合之追蹤輔導業師完成配對進行孵化輔導後，並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修正後的企劃書併同上

述實踐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企劃書及實踐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 第 2 階段(10%)：入選青年應於企劃執行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企劃執行成果報告。入選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3)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 13、14、15)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參訪學習活動、與參訪單位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十二、 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執行過程（含國內準備與海外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與執行單位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了解青年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之處理機制（如附件 23 至 24）辦理。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十一(三)之 3)，並請檢附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或特殊身分)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三、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之實踐獎勵金。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企劃內容不相關活動，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合作單位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其他：企劃書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青年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務請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

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如因故無法取得簽證與入（出）境事宜，或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本計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要求其全額或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算之比例繳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

（二）入選之青年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喪失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三）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並依各階段辦理如下：

1. 計畫申請期間：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受理申請。
2. 計畫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3. 計畫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4. 如因上述情形致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或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青年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企劃書，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五）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七）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簡章與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申請檢核清單

<table>
<tr><th>檢核（請打勾）</th><th colspan="2">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td><td colspan="2">一、申請資料上傳</td><td>請申請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td></tr>
<tr><td></td><td rowspan="5">二、申請文件請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td><td>1. 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td><td>附件 2</td></tr>
<tr><td></td><td>2. 企劃摘要表</td><td>附件 4</td></tr>
<tr><td></td><td>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td><td>請檢附相關證明：
(1)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td></tr>
<tr><td></td><td>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td><td>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td></tr>
<tr><td></td><td>5. 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td><td>附件 5、6</td></tr>
</table>

附件 2 參與切結書(每位參與成員須親筆簽名提供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提案。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全員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提案行動方案審查入選獲實踐獎勵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企劃。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申請青年資料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範例	*陳筱玲*	*A234567890*	*1996/1/1*	*0988-777666*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陳大*	*父女*	*0900-111222*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5 號 14 樓	*勇*		

行動方案名稱：_____

二、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切結書人	證件正反面影本
範例	*陳筱玲*	

附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青年身分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法定代理人姓名）___為 ___（ 申請人姓名 ）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員之關係：_____），
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5 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本人與子女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企劃名稱：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企劃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劃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性別</td><td>身分證字號</td><td>(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td><td>現職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系所/年級</td><td>手機號碼</td><td>E-mail</td><td>備註：
1.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身分）
2.是否曾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如有，請註明單位名稱及其計畫</td></tr>
<tr><td colspan="7">企劃內容</td></tr>
<tr><td>一、申請人學經歷</td><td colspan="6">(請參看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r><td>二、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td><td colspan="6">□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其他說明：
(請參看第　　頁)</td></tr>
<tr><td>三、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td><td colspan="6">(請參看第　　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td></tr>
</table>

<table>
<tr><td>四、執行期間</td><td>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table>
<tr><td colspan="3">赴國外每日行程</td></tr>
<tr><td>第 1 日</td><td colspan="2">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2</td><td>辦理事項</td><td>參訪_____組織單位</td></tr>
<tr><td colspan="2">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td></tr>
<tr><td>第 2 日</td><td colspan="2">出發－搭地鐵－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3</td><td>辦理事項</td><td>赴_____組織單位學習_____</td></tr>
<tr><td colspan="2">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td></tr>
</table>
(請參看申請企劃書第　　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td></tr>
<tr><td>五、執行方式(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td><td>(請參看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針對圓夢內容進行說明</td></tr>
<tr><td>六、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應設定績效目標值)</td><td>(請以下列點敘述。)</td></tr>
<tr><td>七、可連結合作之國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td><td>(請參看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r><td>八、可分享及推播本方案之方式</td><td></td></tr>
<tr><td>九、安全管控機制及投保說明</td><td>當地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當地警察局名稱：聯絡電話：
地址：
駐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請填寫以上欄位，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r><td>十、經費需求</td><td>所須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請於方案內說明經費編列，須列出總經費及分項經費之比例、計算方式。）請參看計畫書第____頁。</td></tr>
</table>

	1.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預估 元（　　%） 2.向其他單位(_____)申請補助預估　　元 (　　%) 3.自籌經費　　元（　　%） 另已獲教育部或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單位名稱及額度。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企劃書

申請人姓名：
方案名稱：
築夢類別編號：（請參閱附件 21）
主題領域類別：（請參閱附件 21）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內文）

一、內容：請依照企劃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二、預算規劃（相關項目請列表說明，參考舉例如下表，可依實際情形調整欄位，請務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 20）例如：

單位：新臺幣

執行總天數	15 天	執行總人數	1 人
經費來源/ 籌措方式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預估　　元（　　%）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 3. 自籌經費　　元（　　%） 另已獲教育部或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單位名稱及額度。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機票	200,000 元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60,000 元	OOO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生活費	300,000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保險費	10,000 元	至少投保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	
主持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50,000	每人每次 1,000-2,500 元	
資料蒐集及檢索費	30,000 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可含檢索費等	
印刷費	30,000 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	
場地使用費	30,000	執行企劃所需要場地租借費用。	
設備使用費	20,000	執行本企劃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並請以租用辦理。	
其他	50,000	例如簽證費、郵資、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等其他必要費用等	
合計	共 600,000 元		

備註：

一、 經費編列請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 20。

二、 本企劃編列之預算僅供審查參酌，經審查通過之企劃經費非為最終核定實踐獎勵金，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青年獲選後另行審查核定。

三、格式說明（請依格式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 頁數：企劃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4)

（三） 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 字型：標楷體

（五） 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六） 編頁碼

四、備註：

（一） 企劃書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二） 請預備中英文版計畫（含履歷）與簡報備用，俾利審查委員審查所需使用，如有需要，本計畫專案小組將另行通知請申請青年提供。

附件 7 請款專用信封封面格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10699
台北郵政第 OO-OOO 號信箱 (02)2377-1388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收
(請勾選)
□築夢工場組第一階段文件資料
□築夢工場組第二階段文件資料

附件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

已附（請打勾）	應備文件	說明	此欄位由青年署確認
第 1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7	
	2.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3.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附件 18	
	4. 國際合作或參與單位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5. 行政契約	附件 19，**一式兩份**	
	6. 參與切結書	附件 2	
	7. 企劃摘要表	附件 4	
	8.修正後企劃書及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	附件 5、附件 6、附件 9	
	9.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附件 11	
	10.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	附件 12	
	11. 每人 200 萬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第 2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7	

	2.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 13、14、15	
	3. 成果影片	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4.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5. 原住民或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 (1)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附件 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

申請人姓名：

企劃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修正

修正後內容	頁碼	修正前內容	頁碼	備註

附件 10 領據（領款人**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領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特殊身分獎勵金)		
費用別	■獎勵金				
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詳備註)	代扣稅款(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地址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局號)帳號：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獎勵金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以下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附件 11

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壹、入選者須配合義務

一、 本年度計畫推動期間，須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二、 計畫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三、 計畫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四、 確定入選後執行之方案及結案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業務推動使用。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全員全程且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保險期程須與企劃期程相符，請領獎勵金時須檢附繳費收據、保險名冊及具有效力之保單之證明文件，並檢附獎勵金請領等相關文件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期限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

六、 入選者有義務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孵化輔導、成果分享會等活動，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及獲獎資格，若已領取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七、 協助宣傳本計畫，於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發布至少 2 則海外蹲點見習相關圖文於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

八、 若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有義務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本計畫推廣相關事宜（如成果分享會、策展活動、廣播電臺或校園講座之宣講等）。

貳、其他事項

一、 所送企劃須以未參加其他徵選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勵金，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應遵守本計畫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若因違反規定、經審查未入選或未獲同意時，不得異議。

二、 若遇下列情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入選及執行資格，若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於 1-5 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一）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改善者；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與原核定經費明細表有嚴重落差者。

（二）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

（三）無具體事證有詆毀、造謠或損害本計畫者。

（四）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項目 1 次。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如已領取部分獎勵金，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五）出國後在海外未依計畫執行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六）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七）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八）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結案資料，或應繳結案文件不齊全，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

（九）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活動（孵化輔導、成果分享會等）。

三、 申請人應於執行企劃前預為準備相關經費，本計畫各階段獎勵金，教育

部青年發展署將依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撥款程序。

以上內容已詳實閱讀並同意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人姓名：　　（請親簽）

企劃名稱：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是否自己身體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執行所提計畫？
2			是否瞭解各國旅遊注意事項(如國際間旅遊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3			是否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國際旅遊處方箋，https://reurl.cc/3A5Al)，依規定於行前確實完成預防接種及依醫生指示按期服用預防藥物之防疫措施?
4			是否瞭解不可購買來路不明之機票，並確認護照效期？
5			是否安排最適合且最安全的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
6			是否掌握當地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7			是否已就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辦理適合之保險項目？保險內容包含意外、醫療及緊急後送(含海外住院給付)等內容？
8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9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10			是否查詢蒐集我國資料，俾與國外人士交流分享？ (交通部觀光局：http://www.tbroc.gov.tw)
11			是否瞭解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
12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http://www.apb.gov.tw)
13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14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5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6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 幫我、您 救 我」) 海外付費則撥 (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 +886-800-085-095 ？
17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8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入選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成果報告

申請人姓名：

企劃名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成果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2">方案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性別</td><td>身分證字號</td><td>(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td><td>現職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系所/年級</td><td>手機號碼</td><td>E-mail</td><td>備註：
1.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身分)
2.是否曾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如有，請註明單位名稱及其計畫</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成果報告書內容

<table>
<tr><td>一、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td><td>(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r><td>二、執行期程</td><td>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table>
<tr><td colspan="3">赴國外每日行程</td></tr>
<tr><td>第 1 日</td><td colspan="2">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2</td><td>辦理事項</td><td>參訪組織單位_____</td></tr>
<tr><td colspan="2">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td></tr>
<tr><td>第 2 日</td><td colspan="2">出發－搭地鐵－抵達</td></tr>
<tr><td rowspan="2">9/23</td><td>辦理事項</td><td>赴_____組織單位學習_____</td></tr>
<tr><td colspan="2">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td></tr>
</table>
(請參看申請書第　　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td></tr>
<tr><td>三、執行方式(包含各階段工作內容等)</td><td>(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td></tr>
</table>

四、經費分配	總計新臺幣　　元 請填寫附件經費支用明細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或證明影本

五、成果摘要
(一) 方案執行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 實際參訪國外組織情形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三)效益及可持續性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四)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公開分享。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五)於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撰稿至少 2 則海外蹲點見習相關圖文於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需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並提供其中至少 1 則之截圖。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於____月____日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公開分享。
六、檢討及建議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七、影片

1. 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執行方案活動、至所赴組織單位學習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
2. 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檔案名稱請註明「企劃名稱.檔案類型」(例如:一起去國際體驗.mp4)。
3. 影片須有字幕。
4. 另提供介紹影片之文字(200 字以內)。

附件 15 成果報告(內文)

一、內容：請依照成果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二、實際支出經費表（舉例如下，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實際執行總天數	15 天	執行總人數	1 人
經費來源/ 籌措方式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預估　　元（　　%）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 3. 自籌經費　　元（　　%） 另已獲教育部或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單位名稱及額度。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其他			
合計			

註：

1.經費項目原則上應與核定企劃書相同。

2.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以資證明。

三、格式說明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企劃書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4)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標楷體

(五)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四、備註：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16 放棄參與同意書（放棄執行企劃者須親筆簽名寄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入選者。茲因_____之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方案參與及領取獎勵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告知放棄原因，且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信箱)辦理放棄事宜。

附件 17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下列情形請二選一勾選

□_____(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團隊名稱)在其製作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本人/_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計畫：(計畫名稱)
被授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入選者姓名)採創用 CC(創用 CC 授權條款網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zh-Hant)，以標註「_____(音樂曲名)、作者_____及來源:_____」方式進行剪輯、製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影片，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播送。

入選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請領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 授權內容：

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企劃名稱	
姓名	（親筆簽名）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辦理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行政契約

甲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撥付乙方獎勵金前往_____(見習、培訓、服務、交流等)。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甲方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訂定之一切有關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第一條 本計畫獎勵期間為海外執行計畫期間：_____。

第二條 本計畫獎勵費用，規定如下：

一、乙方請領獎勵費用，悉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辦理。獎勵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二、撥付期間：分二次撥付，第一階段 90%於簽訂本契約並參與提案孵化輔導培訓，完成企劃修正後撥付；第二階段 10%於海外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由乙方檢附相關成果資料辦理撥款。

第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對於申請時所提出書面審查申請之海外機關（構）非經本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有變更申請之海外機關(構)者，應提出具體說明者，且僅得申請轉換 1 次。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自行變更申請之海外機關(構)者，喪失本計畫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於出國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行申請海外機關（構）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勵同意函。

二、於甲方通知時程內，檢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切結書(如附表 1，未成年或成年之青年均需提供，保證人需為三等親以內的親屬)及獲獎勵金繳交資料(如附表 2)予甲方。

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海外簽證之申請。

第五條 乙方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 7 日內，填具抵達海外報告卡（如附表 3)，檢送甲方。

乙方於抵達海外逾 1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海外機關（構）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故提前返國，並經甲方確認無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執行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喪失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執行日期，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結束海外計畫執行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

二、於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成果資料向甲方辦理請款。相關成果資料得以電子形式繳交。

三、於必要時配合出席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乙方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請款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追償 20%之獎勵金費用。

第七條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八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之情事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計畫獎勵金。

第九條 乙方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勵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前項保證人，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更換保證人：

一、保證責任期間內，保證人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二、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得由其他三等親內成年親屬擔任)，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更換之情形，於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於同意更換前，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勵費用之發放。

第十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乙方之獎勵費用，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算滿 90 日，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乙方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完成海外計畫執行完成義務期滿日止。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獲獎勵金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勵，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勵金資格，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海外蹲點程序。

乙方於出國前所觸犯之刑案，在海外計畫執行期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勵金資格。其已領獎勵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海外計畫執行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之附表 1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切結書

立保證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保證敝子弟_____ 君，已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實施要點」之獎勵金。於執行計畫期間，本人保證敝子弟遵守該補助要點及海外機關(構)之一切規定，並於見習結束後，遵守接續完成本案結案請款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保證人（青年）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

身分證字號：地

址：□□□□□電

話：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正面影本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9之附表2

<table>
<tr><td colspan="4">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獲獎勵金繳交資料</td></tr>
<tr><td>核定公文字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就讀科系所</td><td>□大專校院　□高中職
________科/系/所</td><td>學籍</td><td>□博士□碩士
□學士□高中___年級</td></tr>
<tr><td>任職公司</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
方式</td><td>電話：(　)
手機：</td><td>獲獎勵金本人銀行帳號
(檢附銀行存摺)</td><td>＿＿＿＿＿＿＿－＿＿＿＿＿＿＿</td></tr>
<tr><td>國外居住地址(未知則不需填寫)</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內緊急
連絡人</td><td>姓名：
稱謂：</td><td>聯絡方
式</td><td>電話：(　)
手機：</td></tr>
<tr><td>保險資料</td><td colspan="3">每人200萬旅遊平安保險單及20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td></tr>
<tr><td>填寫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填寫人簽章：</td></tr>
</table>

附件 19 之附表 3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抵達國外報告卡

敬啟者：

本人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獎勵金，已於__年_____月____日，抵達_____。

檢送相關資訊如下。

獲獎勵金者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核定公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獲獎勵金
本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td></tr>
<tr><td>英文(同護照)</td><td></td></tr>
<tr><td>國外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國外
連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 話 ：
手 機 ：
Email：</td></tr>
<tr><td>計畫執行
單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海外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
職稱：</td><td>聯絡
方式</td><td>電話：
手機：
Email：</td></tr>
</table>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執行計畫國家 7 天內填妥本卡，於指定表單回報。

備註：國外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附件 20

115 年第 1 梯次適用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

114 年 6 月 5 日修訂
11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14 年〇月〇〇日修訂

一、 經費上限

(一)每案獎勵金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二)超過者需協助青年下修至合理上限。

二、 費用合理性原則

(一)對常見支出項目進行市場查價，包含：

- 機票費：參考 Skyscanner、Google Flights 查價，並以台灣至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來回經濟艙機票辦理。
- 保險費：查詢富邦、國泰、新安東京等主流報價。
- 青年應提供報價或參考依據，未提供者以市場行情核定上限。

(二)申請經費需以國外執行企劃所需為主，國內執行部分不得超過國外執行的 30%為原則。

三、 生活費

(一)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二)駐留超過 15 日者，第 16 日起至第 3 個月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報支，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5%報支。

(三)前往第 2 個國家，前 15 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80%報支，第 16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報支，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報支，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2%報支；前往第 3 個國家，前 15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報支，第 16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5%報支，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7.5%報支，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5%報支；前往第 4 個以上國家，依前開算法類推適用。

(四)飛行期間，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限額內報支。

四、 其他費用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二)業師費用：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得比照出席費編列，每人次 1000-2000 元。

(三)保險費：至少 200 萬以上旅遊平安保險及 20 萬醫療險。

(四)印刷費：以總經費（不含印刷費及雜支）3%為編列上限。

(五)場地使用費：國內場地每案上限 3 萬元；國外場地視各案實際需求核定，以 10 萬元為編列上限。

(六)設備使用費(租賃)：以總經費（不含印刷費及雜支）30%為編列上限。

(七)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手續費、簽證費等屬之。以總經費（不含印刷費及雜支）3%為編列上限。

五、 青年自行編列項目（視情況核定）

(一)與圓夢企劃內容相關所需之培訓費用(語言應與圓夢地點相符)：國內培訓每案上限 3 萬元；國外培訓每人每月約 5-10 萬元，以 30 萬元為編列上限。

(二)考試費：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費用及相關能力證照費用，不包括至當地取得執照或證照。

六、 依簡章規定不得編列項目

(一)資本門：器材與個人財產性物品（如筆電、設備、制服、教科書等)。

(二)人事費。

(三)社交觀光費用。

(四)與圓夢企劃內容不相關之活動。

備註：以上審查原則同步公告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

類別編號	主題領域類別	類別說明
築夢 1	文化交流與藝術實踐	跨國文化體驗與合作、傳統技藝學習/推廣（非競賽性質）、藝術駐村、社區藝術計畫、影視音合作、文化策展實踐。
築夢 2	科技創新與數位應用	國際科技合作、新創技術應用（如 AI、區塊鏈於特定議題）、數位工具於社會/環境議題之應用、科技領域的技職培訓/高階人才培力計畫參與。
築夢 3	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	國際環保組織參與/見習、森林/海洋/土地等生態保育、再生能源、環境教育、永續農業、循環經濟、氣候變遷調適/減緩行動、環境相關之國際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教育推廣或科技創新。
築夢 4	健康促進與社會照護	國際公衛計畫參與、醫療/長照/心理健康相關 NPO/社會企業見習或合作、跨國健康議題倡議、健康福祉相關的社會創新行動。
築夢 5	教育合作與多元學習	國際教育機構/組織交流合作（非正式學位留學或短期遊學）、創新教學法實踐/推廣、非營利教育組織服務、特定專業技能/知識之海外深度研習或技職培訓。
築夢 6	社會參與及國際鏈結	國際組織、NGO、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組織/議會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國際會議活動；國際志工服務；人權/性別等社會議題倡議；國際救援(NPO 合作)、社區服務等。
築夢 7	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特定產業(百工百業)、國際市場探索、數位經濟、產業創新模式學習。
築夢 8	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	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與合作、社區營造國際實踐、結合在地觀光文化、休閒產業特色、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地方經濟的永續發展計畫。
築夢 9	時尚、設計與美學	跨國設計/時尚產業合作/見習、永續設計、珠寶工藝、美容彩妝、生活美學實踐、傳統工藝、現代設計之創新應用與國際交流。
築夢 10	公共政策與法律	國際政策智庫/法律機構見習（非學術研究導向）、跨國特定公共議題（如 SDGs 相關）的政策分析與倡議實踐、法律實務交流。
築夢 11	運動技藝與交流	赴海外運動機構產業實務見習/合作、特殊運動、舞蹈或身體技藝之交流合作推廣 (排除以參加或移地訓練準備

		競技比賽為主要目的者)。
築夢 12	動物保護與生態關懷	國際動保組織合作/志工、獸醫實務交流（非學術研究導向）、特定生態保育計畫之國際參與及推廣。
築夢 13	餐飲文化與技藝交流	跨國餐飲產業/機構實習與合作、飲食文化深度體驗與推廣、廚藝/管理技能國際交流與精進。
築夢 14	影像動畫	赴海外學習/實踐影像攝製、動畫製作與相關技能學習，參與國際機構見習，進行文化、社會或永續等主題創作推廣(非競賽/研究)。
築夢 15	跨領域研究/實踐	計畫核心顯著融合上述兩個以上領域，且行動方案具高度整合性，難以歸於單一類別時，可選擇此項。

附件 22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申請與審查補充注意事項

一、 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請青年逕向該部會申請。

二、 企劃內容不得涉及下列事項：

（一）海外留學、學位或學分取得。

（二）度假打工、有支薪見習事宜。

（三）執行區域為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詳見外交部旅遊警示燈號。

三、 獎勵金編列與補助事項：

（一）本計畫獎勵金僅補助申請者「個人」，若經費編列超過 1 人，僅獎助 1 人。

（二）本計畫不得編列設備費，若圓夢企劃需購買設備方能執行，歉難通過該企劃。

（三）編列獎勵金需以海外執行內容為主，國內執行項目不宜過多。

（四）獎勵金以單趟來回補助，不補助重複進出為原則，舉例：從台灣到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之來回機票。

（五）考量青年自行辦理圓夢計畫便利性，在不調整所獲獎勵金的前提下，青年檢附之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得為實際計畫期程之開始之前 7 日內(須從台灣出發)與結束之後 7 日內(需落地台灣)，逾時歉難辦理核銷並須繳回所獲之獎勵金機票部分。

（六）尚未通過本計畫，已經開始執行所衍生之經費，不予補助。

（七）其他獎勵金編列問題，將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辦理。

四、 企劃執行期程與內容：

（一）執行區域需為海外，國內部分不宜過多，並請以同一國家為原則，以深化計畫執行及經費運用效益。

（二）須於 115 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 14 日以上，至多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三）企劃執行期間、地點、合作組織等計畫內容如有未確定或不確定性過高者，歉難通過該企劃。

五、 若提案計畫，已獲政府補助，視為重複申請補助，將不予錄取。

六、 其他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本計畫專案小組和審查委員審議辦理。

附件 23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1：被害人及行為人皆為本國籍參與本計畫青年　　114 年 9 月 1 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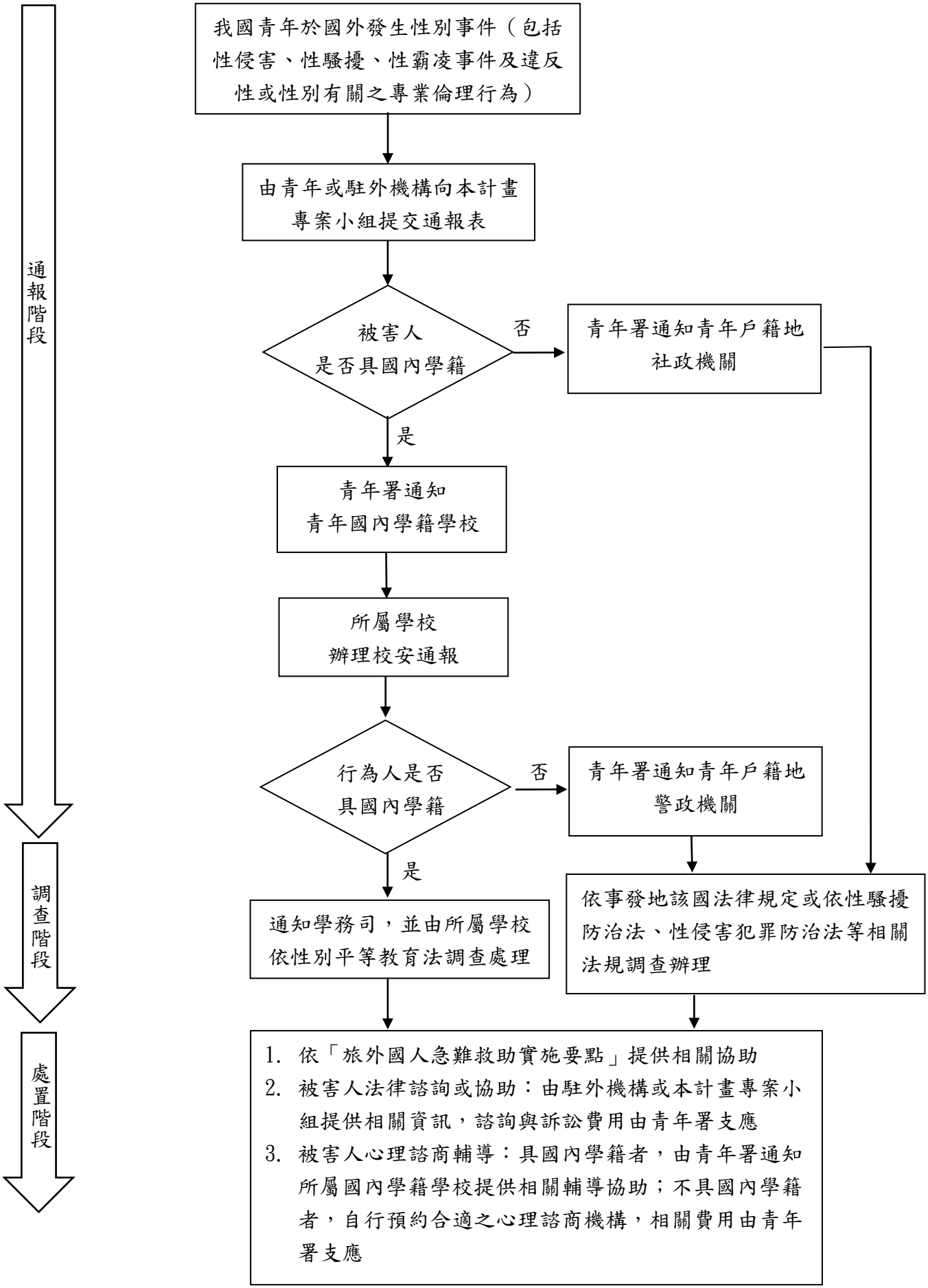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2：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本國籍未參與本計畫但與本計畫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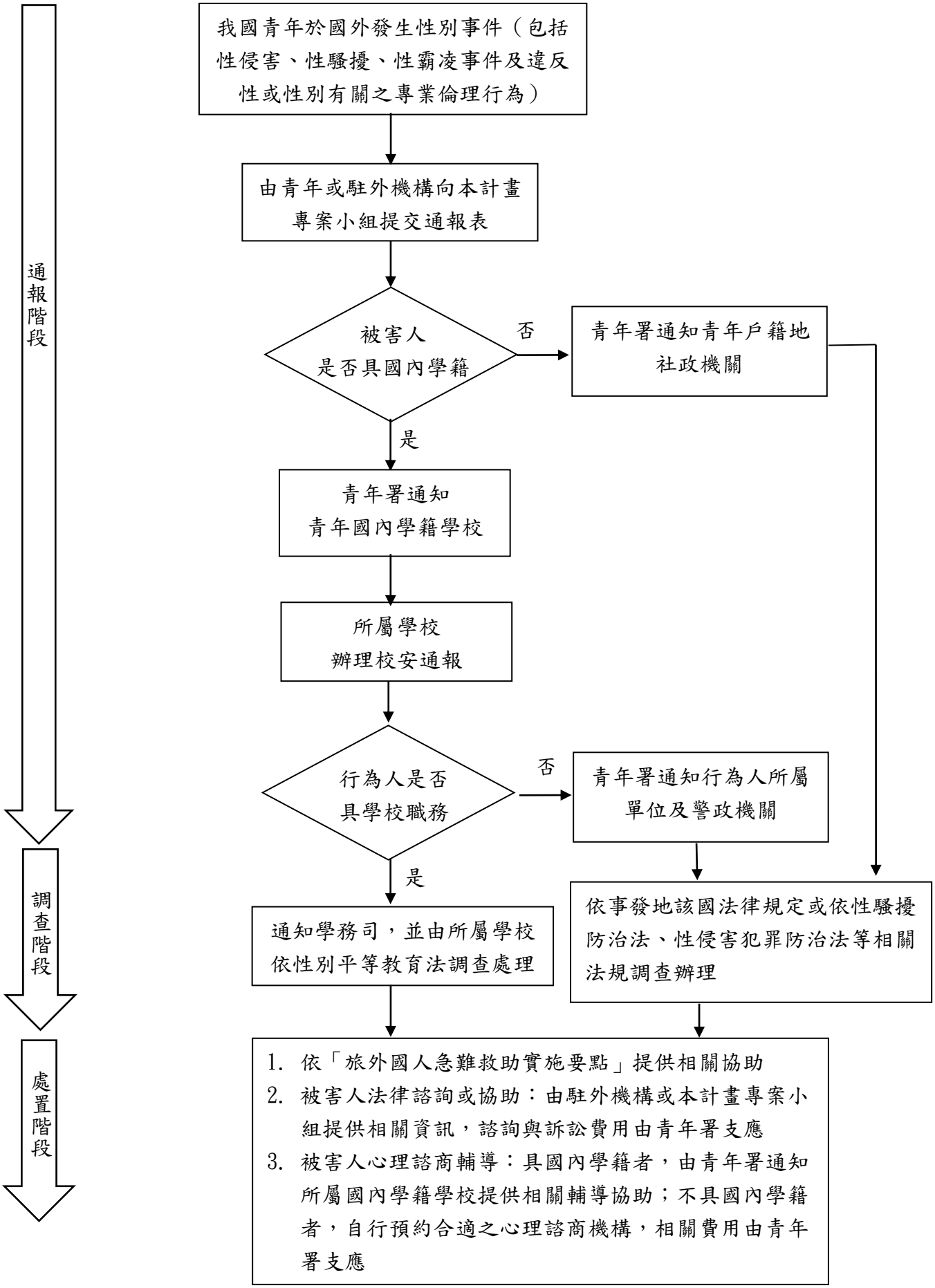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3：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外國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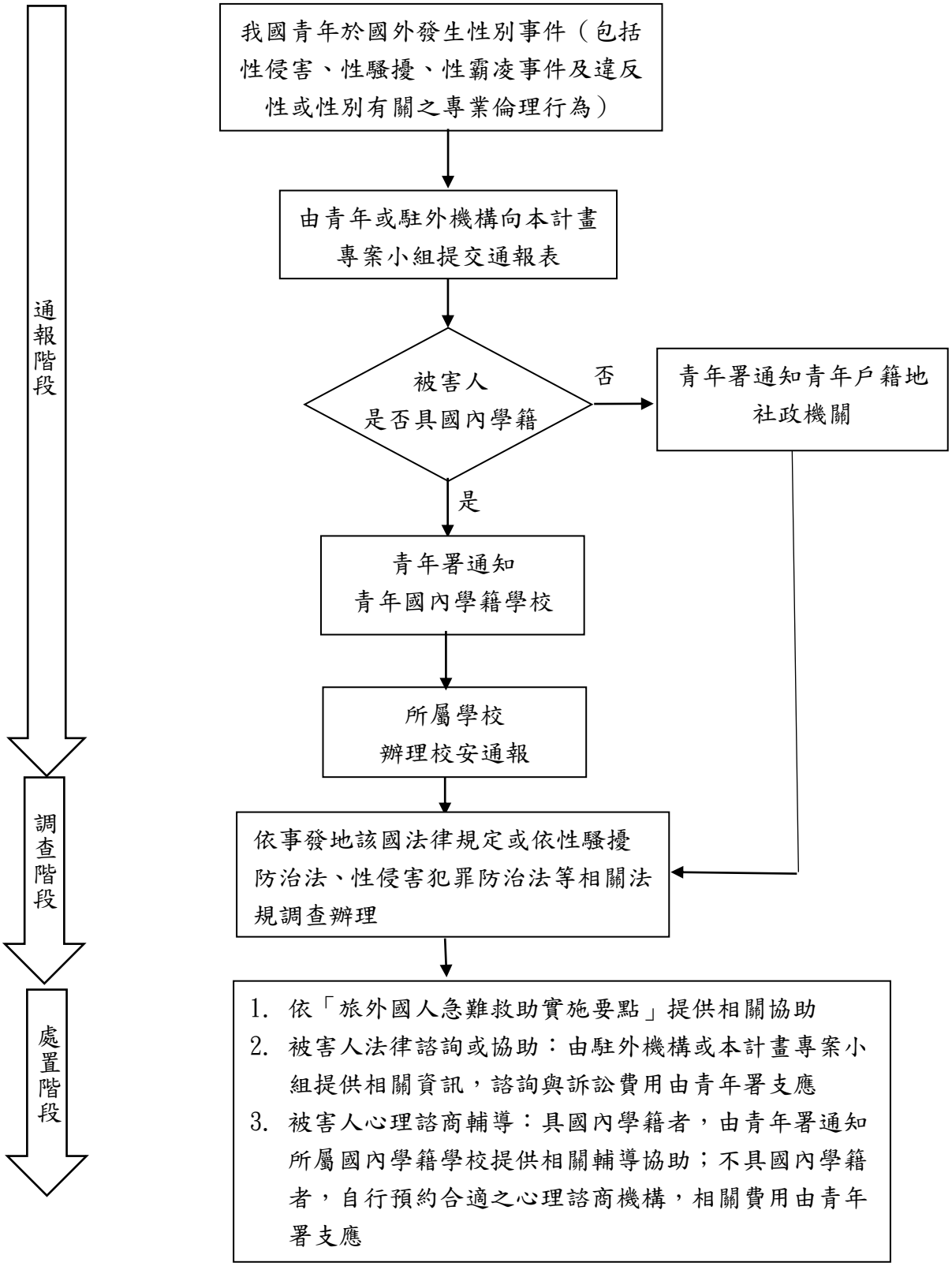

附件 24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7">被害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家)：</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服務或就學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6">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7">通報事實內容</td></tr>
<tr><td>行為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u>(無則免附)</u></td></tr>
<tr><td>行為人國籍</td><td colspan="2">☐本國籍
☐非本國籍
☐不確定</td><td>與被害人之關係</td><td colspan="3">☐陌生人 ☐見習單位同事
☐帶隊人員 ☐同團青年
☐其他_____</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下午</td></tr>
<tr><td>事件知悉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下午</td></tr>
<tr><td>事件發生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發生過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後續協助需求</td><td colspan="6">☐ 法律諮詢需求(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或駐外機構提供當地法律諮詢或協助資源、訴訟範圍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諮詢與訴訟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法律諮詢每人以 3 次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 心理諮商需求(具國內學籍者，由青年署通知所屬國內學籍學校，由學校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不具國內學籍者，請填寫附表 1，並自行預約合適之心理諮商機構(<u>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網址</u>)，相關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每人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 無協助需求</td></tr>
</table>

<table>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3">附件 1：
附件 2：

(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4">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受理單位</td><td></td><td>受理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able>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table>
<tr><td colspan="4">法定代理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家)：

(手機)：</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與被害人
之關係</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表 1

心理諮商同意書

一、為保障當事人的諮商權益與應遵守事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心理師法」訂定本諮商晤談同意書。

二、您的會談資料將全部以「極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適度透露。唯下列情況**例外**：

1.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2. 在您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
3. 在您的狀況須輔介醫療機構，或須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4. 當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時。

三、**錄音(影)**：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要求錄(影)，但在進行錄音(影)前，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而您有權利加以拒絕。

四、**轉介同意**：在輔導人員依專業判斷有必要時，會轉介您的資料給必要對象，但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對於不清楚的部分，也有詢問的機會，我同意接受諮商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 晤談時間每次 50-60 分鐘，本計畫提供諮商服務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 2 萬元整，仍有心理諮商需求者，視情況予以增加，或轉介其他心理衛生資源(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

二、 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三、 若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應於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前，於鏡頭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拍照保存該畫面，以利佐證受補助條件。

四、 於完成心理諮商服務後，檢附心理諮商服務明細(附表 2)，向青年發展署申請費用。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心理諮商服務明細

青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同意書檔案名稱：

服務次數	日期 年/月/日	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人員單位及姓名	面對面方式執行	通訊方式執行		費用(元)
			民眾簽名	是/否	檔案名稱	
1						
2						
3						
4						
5						
合計						